

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70200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
承辦人：陳宣雯
電話：06-2157691分機255
傳真：06-2136277
電子信箱：hswen15c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體競字第11310233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2333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體育署辦理體育推手獎實施要點及推薦表單各
1份，請踴躍推薦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3年7月18日臺教體署產(三)字第
11301000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向長期支持奉獻我國體育運動發展之企業團體及個人表
達謝意及敬意，體育署自98年起持續辦理體育推手獎表揚
活動，第16屆體育推手獎於即日起至113年8月31日前受理
推薦報名。
- 三、體育推手獎獎項分為3類：「贊助類」、「推展類」及「特
別類」，如有意推薦(或自薦)參與，相關報名資訊詳體育
署官網(<https://www.sa.gov.tw/>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

副本：本局競技體育科

